

证券代码：834857

证券简称：清水爱派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北京清水爱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13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857	清水爱派	2024年12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8层802-A0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拟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公司自挂牌以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勤勉尽责地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指导并督促公司认真履行职责，及时进行信息披露。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国泰君安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公司拟与国泰君安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解除协议，并就终止督导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书面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二）审议《关于公司拟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公司拟聘请开源证券担任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并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上述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书面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三）审议《关于公司拟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北京清水爱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便于公司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顺利实施，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的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的决议之日起至变更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五）审议《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委托理财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六）审议《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谢江、王淑俭、程刚。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3日9: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8层802-A01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淑俭

联系电话：010-62780880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8层802-A01

邮编：100080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清水爱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清水爱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